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的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全年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要求。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謝志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鉅成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謝志偉先生、武京京女士及東鄉孝士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志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梅大強先生及陳聖蓉博士。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infotech.com.hk>)及自刊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infotech.com.hk>)及自刊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報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2
董事局報告	16
企業管治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綜合：	
損益表	37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8
財務狀況報表	39
權益變動表	41
現金流量表	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五年財務概要	104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王鉅成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謝志偉先生
武京京女士
東鄉孝士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志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慶文先生
梅大強先生
陳聖蓉博士

公司秘書

謝志偉先生

監察主管

謝志偉先生

授權代表

王鉅成先生
謝志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孔慶文先生(主席)
梅大強先生
陳聖蓉博士

薪酬委員會

梅大強先生(主席)
孔慶文先生
陳聖蓉博士

審核委員會

孔慶文先生(主席)
梅大強先生
陳聖蓉博士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28樓280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I-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創業板股份代號

8178

網址

www.chinainfotech.com.hk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欣然提呈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業務摘要

在資訊科技世界裡變化才是永恒。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董事」)相信，我們重中之重是全方位武裝自己，方能在市場中脫穎而出。資訊科技上新的發展以及趨勢奠定巨大潛力，加劇了資訊科技行業內不同參與者之間的競爭。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已利用多個寶貴機遇進行自我增值，使本公司將成為一間全面的公司以迎合資訊科技行業瞬息萬變的趨勢及發展。

首先，為更好地優化本集團資源的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內已按代價80,000,000港元出售其於威視控股有限公司之25%股份，從而本集團可以將更多資源投入到具有更高收益的現有業務及其他商機。

雲端計算和移動解決方案已成為全球焦點，而本公司不會落後於這一趨勢。憑藉此願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Sunweave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銀興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銀興」)經擴大股本之84%。認購之後，本公司將能夠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維護服務，前述事項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述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及銀興已成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銀興致力提供「一站式」資訊科技服務，包括系統集成、雲端計算、移動解決方案、內務數據、網絡解決方案以及資訊科技硬體及軟件採購。銀興集團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是香港最傑出的供應商之一。尤其是，萬高訊科系統有限公司(銀興的全資附屬公司)獲認可為香港兩家IBM社交雲平臺的IBM認證入職培訓專家之一。通過向客戶提供雲端計算及數據管理技術，銀興協助其客戶擁有更高效及安全的計算環境。過去18年間，銀興已成功向中港兩地逾1,000家企業成功提供服務。隨本集團注入，在二零一五年八月教育局頒發之「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支持下，銀興致力拓闊其客戶基礎，尤其是教育及金融機構。如此卓著及亮麗的成績令我們深信，本公司將不僅能夠從我們於銀興的投資取得可觀回報，亦能夠自銀興獲得更多知識及技術支持，整合整體業務架構及創造協同效益，從而讓本集團更好地補充其現有業務。

除上述出售及收購之外，為拓展本集團於東盟地區及中國之據點以及開闢收入來源，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公司於日本之附屬公司已與時事通信社(「時事通信社」，為一間日本知名新聞社)訂立協議。與時事通信社之協議之詳情載列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我們相信，此乃本公司的又一戰略步伐，有助開發可應用於本公司現有業務的綜合一站式資訊科技服務平台。

主席報告

由於資訊科技影響社會和經濟的每方面，互聯網將繼續改變我們生活及工作的方式，未來仍將可能保持強勁增長勢頭。變化造就風險與機遇並存。通過分散業務風險及開闢新收入來源，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已彰顯將二者平衡。本公司將緊跟資訊科技行業的發展步伐。隨著銀興加入到我們大家庭，本公司在資訊科技行業的技術及理論層面已整裝待發，此為本公司創造了競爭優勢以於資訊科技行業穩健發展。我們深信，本公司的未來潛力巨大。

致謝

最後，本人謹對我們的寶貴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的信任及支持表示衷心感謝。同時，本人亦誠摯感謝董事、管理團隊及員工在如此激烈市場環境下的不懈努力及貢獻，並繼續引領本集團再獲佳績。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鉅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底進行的兩項事宜現已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權盛投資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擁有100%股份的欣聯投資有限公司（「欣聯」）及欣聯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由欣聯結欠該等賣方或對其承擔的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總代價為人民幣178,000,000元（相當於約212,000,000港元）（「收購事項」）。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正式獲得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該項收購之詳情已分別載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有關公告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的有關通函。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完成。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開始綜合欣聯之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按每股0.13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1,830,792,000股新股份，股份配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為232,000,000港元（「配售事項」）。預期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將按如下方式動用：73,000,000港元將用於中國物業（於上述收購事項所收購）（「中國物業」）之翻新及業務營運，本公司將當中約69,000,000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約88,000,000港元用於現時正在進行的項目。該項交易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正式獲得通過為普通決議案。配售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的有關公告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的有關通函中披露。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完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使用情況如下：(1)約65,600,000港元用於中國物業相關之翻新及其他開支；(2)約11,900,000港元用於投資銀興；(3)約13,200,000港元用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以提高本集團閒置現金之收益率；(4)由於本集團持有上市證券之賬面值虧損，本集團尚未變現該等上市證券以支付中國物業之部分代價。但是，約76,100,000港元已用於支付中國物業之代價；(5)約7,2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日本業務有關的開支以及相關差旅費用；及(6)約18,5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產生之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未動用所得款項乃以現金形式存於銀行。

為與業務策略及二零一五年奠定的基礎相符，本集團繼續建立其業務架構。

首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公司與楊杰先生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80,000,000港元出售其於威視控股有限公司（「威視」）之25%股份（「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更多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相關公告中披露。出售事項已於同月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此之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公司於日本的附屬公司與時事通信社（「時事通信社」）（其為一間日本知名新聞社，於日本設有82個分辦事處及分總部，並於全球設有28個分總部。）訂立一份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設法為日本產品取得透過香港印刷及數碼媒體進行廣告的渠道，而時事通信社將擁有為日本市場所取得的廣告渠道於日本的獨家分銷權。憑藉時事通信社於日本的龐大網絡，其擁有來自日本全國不同名產及特產的寶貴來源。透過與時事通信社合作，本集團可進一步擴展及建設其於日本以及香港的業務網絡，尤其在媒體業方面，本集團可利用其科技於有關行業內開拓新商機。誠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所宣佈，本公司已於日本成立合營企業，開展於大中華地區及東盟地區推廣及分銷日本產品的業務，而該協議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中國及東盟地區推廣日本產品的能力，並顯示本公司繼續實行是項業務戰略以擴闊收入來源及提升其財務表現的決心。有關合作亦可讓本集團作進一步準備及帶來協同效益，助其進一步開發可應用於本公司現有業務的綜合一站式信息科技服務平台。該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之相關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Golden Sunweave Limited（「認購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銀興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銀興」）及陳繼良先生（「擔保人」，銀興現任董事（亦為一名股東），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銀興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以總認購價8,400,000港元認購認購股份（「認購事項」），相當於銀興已發行股本之525%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84%。銀興集團提供全面的端對端解決方案及服務，範疇包括(i)採購及配置資訊科技設備及設施；(ii)系統集成；(iii)關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業務解決方案的顧問服務；及(iv)技術支援及管理服務。作為香港及中國資訊科技服務管理業之其中一名主要參與者，通過訂立認購協議，銀興與知名供應商及大型客戶關係穩固，其亦可於大中華地區享有強大品牌意識及重大市場地位。

董事會預期，透過將本集團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帶入銀興及其集團公司（「銀興集團」）及於本集團與銀興集團之間分享技術專門知識及現有客戶基礎，認購事項將創造協同效益以令本集團可更佳配合其現有業務。此外，鑑於(i)本集團與銀興集團之業務性質類似及(ii)根據服務合約，銀興各執行人員將於銀興繼續受聘為期3年，故預期經擴大集團之整合風險將減至最低。董事會認為，此符合本集團之業務擴張計劃。此外，董事會相信，憑藉本集團之財務支持，銀興集團之現金流量將予改善，其將促進銀興從事通常具較高利潤率之該等大型項目。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有關交易的更多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相關公告及通函內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使本集團之業務更多元化，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公司按代價450,000港元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連城財務有限公司(根據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之全部股本，旨在經營放債業務以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除上述外，於回顧年度內來自於中國提供信息科技相關之服務收入仍為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

前景及展望

於回顧年度內，鵬達業務為本集團之主要營業額及收入來源。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彰顯本公司之決心以拓闊本集團業務範圍以及開闢新收入來源。本公司之業務結構於企業行動後更為完整及精細。

本集團相信，認購事項可以與銀興集團創造協同效益，以擴大其於香港及中國之業務。

加上本集團於資訊科技領域的經驗及知識，本集團相信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作更充份的準備，進一步擴展其現時及未來業務。

憑藉上述，上文所述位於廣州之新總部、合營安排及與時事通信社合作及認購事項連同現有業務及未來其他新的資訊科技相關項目，本公司整裝待發以拓展本集團於中國及東盟地區之據點。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之營業額達約12,153,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的約27,793,000港元減少56.3%。相比二零一五年同期營業額減少的主要原因是鵬達的銷售收入減少其產品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及嚴峻的市場。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之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約為11,056,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的約15,186,000港元減少27.2%。減少乃是收入減少的直接結果。其減少與收入減少並非成比例，原因是研發開支的固定成本部分計入銷售成本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毛利約1,097,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的毛利約12,607,000港元減少約11,510,000港元。毛利率為9.0%，而二零一五年的毛利率則為45.4%。毛利及毛利率均減少主要是由於鵬達的收入相比二零一五年大幅縮減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約3,45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814,000港元），當中包括：(i)約15,000港元之銀行利息收入（二零一五年：約16,000港元）；(ii)貸款利息收入約2,0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828,000港元）；(iii)約320,000港元之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二零一五年：約249,000港元）；(iv)撥回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零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00,000港元）；(v)約315,000港元之政府補貼（二零一五年：約911,000港元）；(vi)零港元之豁免其他應付款（二零一五年：約305,000港元）及(vii)合共約735,000港元之其他雜項收入（二零一五年：約1,105,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約5,442,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的約12,690,000港元減少57.1%。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內相關員工成本下降及鵬達產生的促銷活動減少所致。

行政費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行政費用約為55,166,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的約22,614,000港元增加143.9%。增加主要是由於入賬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授予僱員及顧問之購股權金額19,625,000港元、開拓於日本之新業務機遇產生之差旅及其他開支約6,000,000港元以及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專業費用約3,320,000港元。

其他費用

本集團二零一六年的其他費用約4,434,000港元，去年約3,608,000港元，當中包括：(i)註銷無形資產金額零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192,000港元）；(ii)約零港元之合營公司投資減值虧損（二零一五年：約1,281,000港元）；(iii)約366,000港元之存貨減值虧損（二零一五年：零港元）；(iv)約1,340,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二零一五年：零港元）；(v)約701,000港元之其他應收款項撇銷（二零一五年：零港元）；(vi)約80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二零一五：零港元）；及(vii)合共約1,225,000港元之其他雜項費用（二零一五年：約136,000港元）。

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組合，包括在聯交所上市的股票證券，投資組合的金融收益約為10,8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23,973,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賣方就於Faithful Asia股權所提供溢利保證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為10,610,000港元乃撇銷因為相關溢利保證已達成。

財務費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財務費用約3,56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的約360,000港元增加約3,200,000港元。年內財務費用主要是本集團之欣聯投資有關物業產生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約2,655,000港元、鵬達產生之汽車融資租賃利息開支約35,000港元、其他貸款利息約187,000港元以及購買證券的孖展財務利息約683,000港元。

投資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末，本集團對投資聯營公司之金額進行減值測試。經計及宏觀經濟變化，尤其是中國保守的增長前景，以及該聯營公司未來表現之預測更新，儘管Faithful Asia符合二零一六年之溢利擔保，本集團就歸於Faithful Asia之商譽已計提減值撥備約10,812,000港元。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本集團對於二零一五年投資於威視作出減值撥備約22,597,000港元。連同其他雜項，淨收益約22,827,000港元。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集團二零一六年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虧損約為48,143,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則為約105,462,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之因素所致。

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9,229,000港元減少至約80,329,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及租賃融資總額約為81,4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937,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以借貸及租賃融資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為0.15(二零一五年：0.00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約為2,08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1,308,000港元)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29,4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用於因收購附屬公司而添置的投資物業以及其建築工程及零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64,639,000港元)用於購買聯營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公司透過增加額外4,00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億港元增至8億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根據特別授權，1,830,792,000股新普通股已根據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的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並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1,842,000港元。本公司年內股權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或會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之一系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據本集團盡知及確信，董事認為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識別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外匯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極低，原因是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緊密監督其外幣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即是本集團由於未能取得充足資金或變現資產，在責任到期時未能履約而面臨的潛在風險。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之政策乃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保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面臨股本證券價格風險。董事通過持有具有不同風險狀況之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聘用全職僱員96名(包括34名有關新收購銀興)(二零一五年：138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成本為約30,147,000港元(其中12,370,000港元與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相關)(二零一五年：約29,106,000港元)。管理層認為員工的薪酬水平具市場競爭力。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王鉅成先生，57歲，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王先生現任本公司之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彼現任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2）之執行董事以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起亦擔任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之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王先生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於威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7）（「威訊控股」）任副總裁，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開始任威訊控股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曾擔任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1）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曾為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1）之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除此之外，王先生曾為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任執行董事。彼於財務及投資領域擁有逾二十年廣泛閱歷，兼備國際投資市場之豐富經驗。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加入本集團。

謝志偉先生，現年49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謝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自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系，取得學士學位。謝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謝先生曾任職於多間國際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擁有廣泛之核數、會計及財務工作經驗。謝先生亦出任台灣上市公司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與及香港上市公司即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8）、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6）、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在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曾擔任格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謝先生為格菱控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製造及提供熱交換產品及解決方案。格菱控股宣佈(i)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格菱控股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清盤呈請；(ii)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格菱控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發行的非上市債券的債券持有人就未償還債務針對格菱控股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清盤呈請；(iii)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命令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iv)清盤呈請聆訊原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進行，惟已押後數次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其中呈請人被准予撤回香港清盤呈請；(v)開曼群島大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召開了案件處理會議，並頒令將開曼群島呈請排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進行指示聆訊，後經多次押後及重排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之後所訂定的日期；及(vi)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致函告知格菱控股其已將格菱控股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謝先生確認(i)彼並無不法行為導致上述清盤呈請，亦不知悉因上述清盤呈請導致對彼已作出或將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彼於任職期間與格菱控股之關聯乃彼擔任董事職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彼並無涉及上述清盤呈請的不當或不法行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續)

武京京女士，47歲，1991年畢業於西安空軍工程學院英語系，曾任職於中信集團、中國工商銀行北京市分行、北京新天地電子信息技術研究所、北京方正新天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8月至今任北京家和智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武女士有長期的信息科技公司服務和企業管理經驗。武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加入本集團。

東鄉孝士先生，53歲，持有日本一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東鄉先生現為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兼行董事(股票編號：8200)。東鄉先生於海外股本投資方面積逾超過十一年經驗。彼曾任日本多家投資基金之投資經理，包括安田信託銀行有限公司及富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彼擅長於合併和收購，客戶包括各大知名日本企業。東鄉先生自二零零零年為日本的一家顧問公司擔任行政總裁，彼目前在東京和大阪參與幾個大型地產項目。東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加入本集團。

非執行董事

王志勇先生，33歲，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事業，工作逾兩年，專注於商業鑒證與諮詢服務。王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組織管理及金融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王志勇先生是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王鉅成先生的姪兒。彼亦於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電影院業務的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營運主管。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慶文先生，46歲，持有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西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孔先生現為一家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負責人。彼於企業融資、會計、賬目審核及稅務方面擁有廣泛工作經驗。孔先生亦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起出任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先生曾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擔任香港上市公司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期間擔任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梅大強先生，55歲，持有Macquarie University(麥覺理大學)之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新南威爾士大學)之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彼於會計、財務及一般管理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目前，梅先生為會計、稅務、內部控制及融資方面的顧問。梅先生曾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部門。於離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後，彼曾出任多間具規模私人企業及上市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包括出任合和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4)之集團財務總監及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37)之替任董事；以及華潤物業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內審總監。梅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擔任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加入本集團。

陳聖蓉博士，現年35歲，2011年獲得英國太平洋國家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陳博士曾任職天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及新時代證券有限公司風險控制部副經理，2014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天聯網新能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財務副總裁，2017年1月任天之雲綠色數據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於企業內控審計、投資業務風險控制、專案風險評估、資產重組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

高級管理

胡卓爾先生，現年51歲，首席運營官，一九八六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二零零零年獲得北京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二零零七年取得高級工程師職稱。胡先生曾任財政部幹部、國家稅務總局副處長、處長、成都市國家稅務局黨組成員、副局長等職。在國家稅務總局任職期間，主要從事科技裝備管理、信息系統建設規劃、國際科技交流等工作。在成都市國家稅務局任職期間，主要分管稅務稽查、金稅工程、大型企業徵稅等工作。胡先生在電子政務規劃及建設、稅收徵管改革、政府業務重組創新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胡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退任董事後，胡先生現仍任首席運營官一職。

陳文偉先生，現年46歲，沖浪平台(中國)軟件技術有限公司及上海鵬達計算機系統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陳先生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及北京大學行政工商管理碩士，曾任華北計算技術研究所助理工程師、北京實創高科技總公司實業中心經理、北京實創科技產業發展公司副總經理、泰能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合夥人等職，於市場開拓、產業投資、渠道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續)

陳繼良先生，現年51歲，本公司附屬公司萬高訊科系統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陳先生取得英國London Metropolitan University電腦及資訊系統學士學位，並在一九九七年創立萬高訊科系統有限公司。陳先生擁有接近30年在資訊科技行業之豐富經驗。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的報告以及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與事務狀況載於第37至4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本年度的末期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104頁。該概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附註3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時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董事會報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資本儲備、外幣換算儲備及累計溢利)。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股份溢價可用作向股東分派或支付股息，惟須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且緊隨分派或支付股息後，本公司須仍可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之債務。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運用本公司保留溢利或其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間，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的68.6%，當中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18.8%。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購貨額為年內總購貨額的70.4%，當中對最大供應商的購貨額佔38.2%。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鉅成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謝志偉先生

武京京女士

王志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東鄉孝士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志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慶文先生
梅大強先生
陳聖蓉博士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86(3)、87(1)及87(2)條，三分一的董事須告退，惟符合資格且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孔慶文先生、梅大強先生及陳聖蓉博士發出的週年身份獨立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視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頁至15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擬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作實。其他酬金由董事會參考董事的職責、本集團的表現及業績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釐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其他詳情載於年報第27至2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交易事項、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有關本公司、王鉅成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與Nihon Unisys, Ltd.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所訂立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Japan Limited之相關事宜及已披露者外，本年度內其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本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短倉(該等權益及短倉乃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長倉：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登記股東	相關權益	
王鉅成先生	透過受控制法團	403,971,449		7.07%
	實益擁有		936,000	0.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已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或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出合共323,448,000份附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323,448,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購股權。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授出合共105,984,000份購股權。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獲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之職位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一日 授出	年內註銷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王鉅成先生	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936,000	–	936,000
謝志偉先生	執行董事	32,328,000	–	32,328,000
東鄉孝士先生	執行董事	32,328,000	–	32,328,000
武京京女士	執行董事	2,016,000	–	2,016,000
王志勇先生	非執行董事	32,328,000	–	32,328,000
孔慶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000	–	2,016,000
梅大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000	–	2,016,000
陳聖蓉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000	–	2,016,000
	小計	105,984,000	–	105,984,000
其他員工及顧問		217,464,000	(3,000,000)	214,464,000
	總計	323,448,000	(3,000,000)	320,448,000

上述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之期間可予行使，行使價為每股0.185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0.177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失效及3,000,000份購股權被註銷。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長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b)
Discover Wide Investments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403,971,449 (登記股東)	7.07%
王鉅成先生	(a)	透過受控制法團	403,971,449 (登記股東)	7.07%
		實益擁有	936,000 (相關權益)	0.02%
張榮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364,672,000 (登記股東)	6.38%

附註：

(a) 由於王鉅成先生於Discover Wide Investments Ltd.所持的控股權益，故被視為擁有403,971,449股股份的權益。

(b) 百分比乃根據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5,712,151,908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並無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彼等的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一節)已登記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的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短倉。

董事會報告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作為一間具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維持最高要求之環境及社會標準，以確保其業務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其業務有關的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條件、就業及環境。本集團明白有賴所有人的參與及貢獻才能成就美好將來，亦因此鼓勵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參與環境及社會活動，惠及整個社區。

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緊密關係，加強與其供應商之間的合作，並為其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確保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以及表現的詳情將於一份單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刊發)內披露。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公司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致力以可持續方式經營，同時平衡其不同持份者之權益，包括客戶、供應商及僱員。透過以不同渠道進行的定期持份者活動。持份者獲鼓勵就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發表彼等的意見。

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為彼等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強化與其供應商合作並向其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從而確保可持續發展。

董事之許可彌償保證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與此有關之事宜所蒙受或產生之所有虧損或負債自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彌償，且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概須就履行職責或與此有關之事宜而使本公司蒙受或產生之任何虧損、損失或不幸事件負責。年內本公司已投保合適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為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保障。

競爭權益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最少25%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持有。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載於第24至32頁。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的核數師，而該大會上將提呈續聘彼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王鉅成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以下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不應由同一人士履行。

由於王鉅成先生(「王先生」)目前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關安排偏離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認為，由於王先生同時擔任有關職位有助保持本公司政策延續性及業務穩定，故有關安排屬適當及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本公司已透過不同途徑積極招聘人選擔任行政總裁，以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符合守則第A.2.1條之規定。

守則條文第A.2.7條

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會議。

本公司於年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包括執行董事之參與，惟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自如地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本公司將致力安排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會議，以遵守守則條文第A.2.7條之規定。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

概無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特定任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該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獲委任特定任期並膺選連任。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非執行董事須輪值告退。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標準不會低於守則條文要求。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王鉅成先生、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孔慶文先生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梅大強先生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並回答股東提問。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董事會與股東溝通的渠道。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可通過列於本公司網站的聯絡資料與本公司溝通。本公司將盡力確保董事出席會議以遵守守則條文第E.1.2條的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經已採納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八位董事組成，負責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繼任規劃、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特別委託管理層執行之主要企業事宜包括編製年度、中期及季度賬目以供董事會於對外公佈前批核、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業務策略及措施、推行妥善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有關法定規定、規則與規例。

董事局成員、全體董事之背景及履歷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所有董事已就本集團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和充分關注。每名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足夠經驗、學識及執行能力擔當其職位及有效且高效地履行職責。

董事之培訓、入職及持續發展

各董事於彼上任首日均會獲得全面、正式及定制之入職說明，以確保彼對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了解，以及彼深知自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項下的責任及義務。本公司致力為全體董事安排及撥付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各董事會不時獲簡介及提供更新資料，確保彼深知自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本集團管治政策項下的責任。全體董事亦明白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並致力參與任何合適的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具有固定任期之服務合約，惟本公司全體董事於委任後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並且亦將根據章程細則及守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會議

於二零一六年內，董事會共舉行十次董事會會議以及四次股東大會。各董事之董事會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舉行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舉行股東大會次數
<i>執行董事：</i>		
王鉅成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5/10	0/4
謝志偉先生	10/10	4/4
武京京女士	4/10	0/4
王志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5/6	3/4
東鄉孝士先生	2/10	0/4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舉行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舉行股東大會次數
<i>非執行董事：</i>		
王志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3/4	1/1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舉行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舉行股東大會次數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孔慶文先生	7/10	0/4
梅大強先生	7/10	0/4
陳聖蓉博士	6/10	1/4

召開董事會會議一般會給予全體董事至少十四天的通知，以便有機會將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內。董事會之程序遵照章程細則以及相關條例及規例。

倘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交易或建議中擁有利益衝突時，涉及的個別董事須報告該等利益並放棄投票。有關事項須經董事會會議考慮，而該會議須有於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之董事出席。

每次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存管，並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供其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及他們代表了最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之規定。董事會符合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要求。彼等具備適當及充足之經驗及資格履行彼等之職務，以全面代表股東利益。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以彌償彼等因公司活動而產生的負債。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企業管治職能，包括下列職責：

- (a) 制訂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慣例；
- (d) 制訂、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
- (e) 檢討本公司是否已遵守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董事會於回顧年度內已履行上述職能。

薪酬委員會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36條規定，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及職責已以書面條款清晰界定。

於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成員為梅大強先生(委員會主席)、孔慶文先生及陳聖蓉博士，薪酬委員會之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其主要角色及職責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具體薪酬，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離職或終止委任之應得賠償，並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薪酬委員會應考慮之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酬、董事貢獻之時間及承擔之責任、本集團其他職位之聘用條件及應否按表現釐定薪酬。

於二零一六年內，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梅大強先生(委員會主席)	1/1
孔慶文先生	1/1
陳聖蓉博士	1/1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各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胡卓爾先生	922	466
陳文偉先生	379	108
陳繼良先生*	-	-

* 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屬於零至1,000,000港元。

董事之提名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獲授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合資格人選將提呈予董事會考慮，評選標準主要為彼等各自之專業資格及經驗。董事會經衡量適用於本集團業務之技能及經驗及以董事會的整體衡量後評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守則第A.5.1至A.5.6條，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

於回顧年內，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孔慶文先生，會員為梅大強先生及陳聖蓉博士。提名委員會大分成員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員及構成並就任何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負責就董事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良多，並注意到董事會成員日趨多元化是維持競爭優勢的要素。董事會的全體成員乃根據董事會整體有效運作所需的技能和經驗，以擇優方式作出委任。提名委員會在檢討董事會的組成時，將按本公司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考慮專業知識、技能、經驗以及多樣化等各種因素。在物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適合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根據客觀條件考慮候選人的長處，並且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出決定。

二零一六年期間，提名委員會成員並無舉行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孔慶文先生(委員會主席)	0/0
梅大強先生	0/0
陳聖蓉博士	0/0

審核委員會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的規定，本公司已設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及職責已以書面條款清晰界定。

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由孔慶文先生（委員會主席）、梅大強先生及陳聖蓉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審閱綜合財務報表、檢查及監督本集團採納之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審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相關工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年度及確認其已遵守適用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以及已作出充足披露。董事與審核委員會就遴選及委任外部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

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五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孔慶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4/5
梅大強先生	5/5
陳聖蓉博士	4/5

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謝志偉先生，彼亦為執行董事，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及5.15條所列之要求。作為本公司的僱員，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工作，確保信息在董事會內部順暢流通，並董事會已遵從既定政策及程序運行；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方便董事就職及監察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於本年度期間，彼獲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的相關培訓。其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財務報告

在本公司會計部門的協助下，董事承認彼等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認本報告所載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了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業績及事務狀況。董事認為，財務報表已遵照法定規定（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該等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已予一致使用及應用並已適當作出合理判斷及估計。董事會致力於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中向股東提呈本集團表現之清晰與平衡的評估，以及及時作出適當披露及公告。於二零一六年度內，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可能令本公司按持續經營基準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項或條件有關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向股東承擔之責任載列於第36頁。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及審查外聘核數師所履行之任何非核數職能，包括該等非核數職能會否對本公司造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回顧年度內，支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核數師核數服務費用為580,000元，與及非核數服務費用為440,000港元（其服務為有關收購銀興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通函及簽發資金充足之告慰信）。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的主要特點是以清晰的治理架構、政策及程序以及彙報機制，協助本集團管理各業務範疇的風險，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並確保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條例及規例。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組織框架，由本集團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組成。董事會釐定就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應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一次檢討有系統的有效性，範圍涵蓋所有重大控制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措施。

本集團亦已制定及採納風險管理政策，提供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指示。高級管理層至少每年一次識別對實現本集團目標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並根據一套標準準則評估及排列所識別風險的優先次序，從而對主要風險制定風險緩解計劃及指定風險負責人。

此外，本集團外聘獨立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履行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識別內部控制設計及實施的不足之處並推薦改進建議。重大內部監控缺失會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彙報，以確保採取補救行動。

風險管理報告和內部監控報告均至少每年提交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年度檢討，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型及不斷轉變的外在環境的能力、管理層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內部審計工作結果、就風險及內部監控檢討結果與董事會通訊的詳盡程度及次數、已識别的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以及有關影響，以及就上市規則的合規情況。董事會認為本年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58條，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述的任何事宜；而有關會議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有關要求提出後二十一日內未能召開有關會議，申請人可自行召開會議，惟本公司須償還申請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需支付之一切合理費用。

股東可向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有關本公司之查詢。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致力保持高水平之公司透明度，以及制訂與股東公開溝通的政策，旨在確保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讓其可積極與本公司交流以及行使其權利。

本公司通過多種渠道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包括刊發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通函及其他公司資料(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或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面對面交流提供寶貴機會。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會上股東可與董事會交流意見，以及行使彼等之投票權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發生重大變化。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經公司秘書轉交彼等的查詢及關注事項予董事會，公司秘書的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28樓2802室。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所已審核列載於第37至103頁的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所認為，綜合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這些準則下，我所的責任會在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所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所相信，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所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所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所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是在我所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上和作出意見時進行處理的，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投資物業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確認。此公平值計量對我所審計屬重要，因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結餘約313,328,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公平值收益2,643,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此外，貴集團的公平值計量涉及應用判斷及基於假設及估計作出。

我所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 貴集團委聘外部估值師的能力、獨立性及行事持正性；
- 取得外部估值報告及與外部估值師進行會面，討論及提出質疑估值程序、所採用方法及市場憑證，以支持估值模式所採用重大判斷及估計；
- 核查估值模式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以支持憑證；
- 核查估值模式的算術準確性；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公平值計量披露。

我所認為，貴集團就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可獲得證據支持。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貴集團測試於聯營公司投資減值金額。該減值測試對我所審計屬重要，因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投資結餘60,048,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此外，貴集團的減值測試涉及應用判斷及基於假設及估計作出。

我所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取得及核查支持 貴集團減值評估的憑證；
- 評估使用價值計算的算術準確性；
- 實際現金流與現金流預測比較；
- 評估關鍵假設的合理性(包括收入增長、利潤率、最終增長率及折讓率)；及
- 核查輸入數據以支持證據。

我所認為，貴集團就投資聯營公司的減值測試可獲得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應收款項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b)。

貴集團測試自前聯營公司買方(「買方」)的其他應收款項金額。該減值測試對我所審計屬重要，因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買方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80,000,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此外，貴集團的減值測試涉及應用判斷及基於估計作出。

我所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 貴集團授予買方信貸期的程序；
- 評估 貴集團減值估計；
- 取得買方確認；
- 評估債務賬齡；及
- 核查買方隨後結算。

我所認為 貴集團就此筆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測試可獲得證據支持。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中所包含的一切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所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所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我所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所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所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所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所須報告該事實。我所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呈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同時負責董事認為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且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認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所的目標是合理確定整體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含我所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所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所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我所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進一步詳情乃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standards/auditing-assurance/auditre/>

此詳情構成我所會計師報告部分。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吳家樂

審核委聘總監

執業牌照號碼P06084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7	12,153	27,793
銷售及服務成本		(11,056)	(15,186)
毛利		1,097	12,607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3,453	3,814
銷售及分銷費用		(5,442)	(12,690)
行政費用		(55,166)	(22,614)
其他費用		(4,434)	(3,60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9	–	(3,152)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溢利/(虧損)		10,882	(23,97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643	–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0,610)	–
財務費用	9	(3,560)	(36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32)	(3,167)
投資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	19	(10,812)	(22,597)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	(29,415)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22,827	–
稅前虧損	10	(49,354)	(105,155)
所得稅費用	12	(661)	(531)
年內虧損		(50,015)	(105,686)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8,143)	(105,462)
非控股權益		(1,872)	(224)
		(50,015)	(105,686)
每股虧損	14		
基本		港幣0.95仙	港幣3.34仙
攤薄		港幣0.95仙	港幣3.34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50,015)	(105,686)
其他全面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398)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5,929)	27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項	(15,929)	(12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65,944)	(105,811)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4,272)	(105,575)
非控股權益	(1,672)	(236)
	(65,944)	(105,81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	313,32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3,045	12,916
商譽	17	3,865	–
其他無形資產	18	8,268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9	60,048	128,26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1,00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6,252	36,225
遞延稅項資產	22	1,882	–
非流動資產總值		437,688	177,406
流動資產			
存貨	23	464	487
應收貿易賬款	24	5,092	5,5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83,293	5,536
應收貸款	25	22,910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26	56,164	60,301
衍生金融資產	27	–	10,610
銀行及現金結餘	28	80,329	119,229
流動資產總值		248,252	201,71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9	7,734	5,37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0	1,39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1	40,086	5,266
當期稅項負債		8,293	8,832
銀行及其他貸款	32	81,435	495
應付租賃融資	33	–	237
流動負債總額		138,942	20,204
流動資產淨值		109,310	181,514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46,998	358,92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	661	-
應付租賃融資	33	-	205
非流動負債總值		661	205
資產淨值		546,337	358,71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4	571,215	388,136
儲備	37	(23,999)	(28,11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547,216	360,021
非控股權益		(879)	(1,306)
總權益		546,337	358,71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

王鉅成
董事

謝志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註37(a)(iii))	股份為基礎 付款儲備 千港元 (註37(a)(v))	外幣換算儲備 千港元 (註37(a)(iii))	中國儲備金 千港元 (註37(a)(iv))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69,547	26,243	-	3,128	844	4,276	304,038	(1,070)	302,968
年內虧損	-	-	-	-	-	(105,462)	(105,462)	(224)	(105,686)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	-	(398)	-	-	(398)	-	(398)
— 折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285	-	-	285	(12)	27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13)	-	(105,462)	(105,575)	(236)	(105,811)
發行新股份	34	118,589	47,441	-	-	-	166,030	-	166,030
發行新股份之成本	34	-	(4,472)	-	-	-	(4,472)	-	(4,47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88,136	69,212*	-	3,015*	844*	(101,186)*	360,021	(1,306)	358,715
年內虧損	-	-	-	-	-	(48,143)	(48,143)	(1,872)	(50,015)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折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16,129)	-	-	(16,129)	200	(15,92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6,129)	-	(48,143)	(64,272)	(1,672)	(65,944)
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35	-	19,625	-	-	-	19,625	-	19,625
發行新股份	34	183,079	54,924	-	-	-	238,003	-	238,003
發行新股份之成本	34	-	(6,161)	-	-	-	(6,161)	-	(6,161)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	-	-	-	-	-	1,236	1,23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40(b)	-	-	-	-	-	-	863	86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1,215	117,975*	19,625*	(13,114)*	844*	(149,329)*	547,216	(879)	546,337

附註：

* 該等儲備賬構成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之綜合儲備約(23,99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8,115,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		(49,354)	(105,155)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32	3,167
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	19	10,812	22,597
存貨之減值虧損	10	366	–
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	10	19,625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0, 16	802	–
分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	29,415
財務費用	9	3,560	360
銀行利息收入	8	(15)	(1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5	(2,643)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投資收入	8	(320)	(249)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22,827)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0, 39	–	3,152
貸款利息收入	8	(2,068)	(8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0	–	72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盈利)/虧損		(10,882)	23,973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0,610	–
折舊	10, 16	1,465	85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 18	–	114
其他無形資產之註銷	10	–	2,192
投資於合營公司之減值虧損	10	–	1,281
註銷其他應收款項	10	701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10	1,340	–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8	–	(400)
豁免其他應付款	8	–	(30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38,596)	(19,773)
存貨變動		6	(410)
應收貿易賬款變動		1,534	3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1,943	1,006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變動		15,019	(34,239)
應付貿易賬款變動		(168)	2,1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變動		32,622	1,643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2,360	(49,213)
利息支付		(3,525)	(32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835	(49,5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6	(2,081)	(11,3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452	102
購入其他無形資產	18	-	(1,875)
投資物業建築工程之預付款	21	(34,818)	-
投資物業建築工程之付款	15	(52,022)	-
收購附屬公司	40	(174,603)	-
貸款予一間公司(其後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40(b)	(4,197)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	-
合營公司退款		-	500
購買聯營公司		-	(164,639)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21(a)	-	(36,225)
出售附屬公司	39	-	12,480
購入時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項增加		(50)	-
已收銀行利息	8	15	16
已收貸款利息	8	358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8	320	249
借出貸款		(57,200)	(30,000)
收到償還貸款		36,000	30,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8,826)	(200,70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	43	1,236	-
所籌其他貸款	32	17,053	460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34	231,842	161,558
償還銀行貸款		(7,119)	-
償還應付租賃融資		(429)	(23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2,583	161,7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37,408)	(88,45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9,028	207,421
匯率變動影響		(1,542)	6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0,078	119,0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除定期存款外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80,078	119,028
定期存款		251	201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載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0,329	119,229
減：購入時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51)	(201)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載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0,078	119,0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28樓2802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及銷售電腦軟件及硬件，提供系統集成及相關支援服務、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維護服務、放債以及證券買賣。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8。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並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修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以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申報之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未能指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因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重估而修改，並按公平值入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之範疇及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投資物業(包括現正興建或發展供未來用作投資物業之物業)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並計入任何直接應佔開支。

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基於外部獨立估值師估值之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直接計入綜合損益賬。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物業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的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的業務)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行使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的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綜合入賬，而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虧損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虧損為(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任何保留於該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公平值及(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淨資產的部分加該附屬公司餘下的任何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會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採納之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續)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屬公司的權益。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目中分別列示。本集團業績劃分為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分別列示。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控制權並未發生變動)，則按權益交易入賬，如與擁有人身份持有人的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被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須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業務合併及商譽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附屬公司使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於收購日所給予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所產生負債及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有關收購之成本於產生及獲得服務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收購中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該等項目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記作商譽。本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公司應佔之議價購買收益。

對於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而言，過往所持附屬公司之股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盈虧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會加進收購成本以計算商譽。

倘過往所持附屬公司之股權之價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如可供出售投資)，則於其他綜合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按過往所持股權被出售時所須之相同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之計量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所述其他資產之計量方法相同。商譽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且隨後不予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因收購之協同效益而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算。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政策。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包括由其他實體持有的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重大影響力時予以考慮。在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構成重大影響，持有之意圖和其財務能力以行使或轉換的權利是不會被考慮。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權益法及按初步成本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於收購日期，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當收購成本超出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按淨公平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商譽因而入賬。商譽包括於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會進行減值測試，倘有客觀憑證顯示聯營公司的權益出現減值，該項投資會因而減值。當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按淨公平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超出收購成本，任何超出部份會因而於綜合損益表入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的變動儲備在綜合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的變動會於投資的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倘聯營公司產生後續溢利，本集團會開始確認其應佔溢利(當其應佔溢利相等於未曾確認之應佔損益)。

出售聯營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損益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聯營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分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聯營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差額。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合營公司的投資，則本集團將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會對銷，以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權益為限。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會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變更，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業務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b)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引致之損益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時，該損益之任何匯兌部分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損益於損益確認時，該損益之任何匯兌部分會於損益中確認。

(c) 綜合賬目之換算

所有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功能貨幣如有別於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i)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當日通行匯率之累積影響之合理估計內，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續)

(c) 綜合賬目之換算(續)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換算借貸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中確認為出售時產生之部分損益。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作為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支出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計入在資產的賬面值中。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期間內於綜合損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減其剩餘價值計算。為此而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50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租賃尚餘期限，較短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18% - 30%
汽車	10% - 2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予以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時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的任何盈虧乃相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i) 經營租賃

並無將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均視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ii) 融資租賃

凡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約，均計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期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及最低租金現值(各自於租賃訂立時釐定)之較低者資本化。

出租人之相應債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應付融資租賃。租金按比例分配為融資費用及削減尚未償還債務。融資費用於各租期內分攤，以便就債務結餘計算一個固定之定期利率。

於融資租賃下之資產與自置資產按同樣方法計算折舊。

高爾夫球會會籍及客戶關係

高爾夫球會會籍及客戶關係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分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攤銷。減值每年或當出現任何跡象顯示高爾夫球會會籍及客戶關係蒙受減值虧損時予以檢討。

放債牌照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放債牌照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減值每年或當出現任何跡象顯示放債牌照蒙受減值虧損時予以檢討。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所有生產經常性開支之適當部分以及(如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之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積盈虧之總和間之差額會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當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撤銷或失效，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金額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會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投資

倘根據投資合約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所規定之期限內購入或出售投資，則投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入賬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平值加直接交易成本作初步計算，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i) 持至到期日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包括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有固定期限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而本集團有明確意向和能力持至到期日。持至到期投資採用實際利率方法計算攤銷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在有客觀證明下，任何減值虧損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乃根據投資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投資原本之實際利率折算為現值，以兩者之差額計算減值虧損。於較後期間，減值虧損可於綜合損益回撥若相關投資的可回收金額增加可以客觀地計量，唯不能超過假設該投資於往年從來未有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值。

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外的投資被列為以公平值記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續)

(ii)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記入損益之投資。該等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入或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是非衍生金融資產，並不歸類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到期投資或按公平值記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因該等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直至該等投資出售或確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在綜合損益中確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在交易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值亦無法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掛鉤而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均按照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而在綜合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後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增加能夠在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項有聯繫，則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而在綜合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後撥回並可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不按公平值的非上市權益工具，因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其減值損失不得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為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可按固定或可予釐定款項支付，且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除任何減值撥備)計算。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應收款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之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綜合損益確認。

倘應收款之可收回金額增加能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客觀有關，則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並於綜合損益確認，惟於減值日撥回之應收款賬面值不得高於倘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及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銀行透支按要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亦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股本工具為帶有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報告期末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隨即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衍生工具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內確認的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性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償還日期延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其公平值入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入賬。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時，根據以下基準確認：

- (a) 就銷售貨品而言，當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而本集團不涉及通常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亦無保留實際控制已售貨品的控制權時；
- (b) 就提供服務而言，根據完成百分比及於提供服務後確認收入；
- (c)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以實際利率法利用將未來估計現金收款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a) 僱員假期

僱員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賦予僱員時確認。已就僱員因截至報告期完結日所提供服務而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方始確認。

(b)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所有僱員均可參與該計劃。供款由本集團及僱員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自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該基金支付之供款。

本集團亦參與一項由中國政府安排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其僱員工資某一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退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損益中扣除。僱主不得將沒收供款撥作調減現行應付供款。

(c) 合約終止補償

合約終止補償於當本集團可不再提呈該等福利，或當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合約終止補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發放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以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股份之估計及就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

授予顧問之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或如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則按所授出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收受服務之日計量並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之合資格資產(指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的借款成本,直至該資產實質上已達到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之前均計入該資產的成本。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

如借款之一般及用作為獲取合資格資產,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則採用資本化比率計算該項資產開支之方法釐定。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本集團於該期間未償還借款之借款成本加權平均值,但為獲得合資格資產之特別借款除外。

借款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中確認之溢利不同,原因為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按很可能出現可利用可扣稅臨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回撥抵銷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性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性差額撥回及臨時性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於各報告期末作審閱，並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有關稅率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遞延稅項於綜合損益中確認，惟當遞延稅項關於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方式帶來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假定該等物業之賬面值可透過出售收回，除非假定被駁回則作別論。倘該投資物業可予折舊，而本集團之業務目標為隨時間而非透過出售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持有，此假定則被駁回。倘假定被駁回，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按該等物業之預期收回方式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及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處理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方予以抵銷。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是指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個人或實體。

(a) 倘符合下列情況，則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一個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某一集團之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之成員)。
- (iii) 兩個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某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即為有關計劃，即計劃中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實體或屬實體其中一部分的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為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投資、衍生金融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除外)之賬面金額，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情況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可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金錢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金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綜合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資產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會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按此增加之賬面金額不會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金額(扣除攤銷或折舊)。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綜合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增值。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現行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須流出經濟利益，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之現值計提撥備。

倘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可靠估計該數額，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有關潛在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則會披露為或有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報告期末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合之報告期末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重大報告期末後事項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完結日有關未來估計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來源於下文論述，該等假設及因素具有引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本集團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於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已使用涉及若干估計之估值方法。董事行使其判斷並信納估值法反應現時市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b)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釐定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否減值時，須估計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有關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聯營公司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合適貼現率以及最終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或多於預期，或管理層因狀況、事實或情況有變而修訂估計現金流量，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或撥回減值虧損。

(c)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包括每名債務人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之評估，就壞賬及呆賬作出減值虧損。當有事件或情況表明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即產生減值。確定壞賬及呆賬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不同於原估計，差額將影響估計改變年度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呆賬開支。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日趨惡劣，以致無力償債，或須作額外撥備。

(d) 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將會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出現減值，減值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公平值減待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之增量成本的公平交易的有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將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的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e) 所得稅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日本司法權區須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中，許多交易及計算之最終所得稅釐定並不確定。倘有關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不同於初步確認金額，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f) 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折舊／攤銷

本集團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攤銷開支。該估計乃以同類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倘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不同，本集團將修訂折舊／攤銷開支及剩餘價值，或撤銷或撤減已廢棄或出售的技術上已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g)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應該於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應該於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續)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量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董事已檢討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結論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是以商業模式持有，其目的是為了隨時間而非透過出售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於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董事已駁回使用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並可從出售收回金額的假設。

5.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令其承受多種金融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價格風險及外幣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以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極低，原因是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緊密監督其外幣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承擔股本證券價格風險。董事透過維持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來管理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投資的每股價格增加／減少10%，因投資公平值收益／虧損產生的年度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4,6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035,000港元)。

(c) 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銀行及現金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投資為本集團金融資產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並無顯著集中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有政策以確保銷售給有適當信用記錄的客戶。

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用風險是有限的，因為對家是國際信用評級高之銀行。

投資的信用風險是有限的，因為對家是成熟的證券經紀公司和在香港的發行人。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一年以下 千港元	一至二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7,734	—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37,940	—	—	—
銀行及其他貸款	36,302	12,420	32,608	9,819
	81,976	12,420	32,608	9,81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5,374	—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3,990	—	—	—
其他貸款	495	—	—	—
應付租賃融資	263	215	—	—
	10,122	215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e)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顯著的生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轉變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約2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01,000港元)、固定利率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約16,94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95,000港元)及租賃融資零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42,000港元)，因此受到公平值利率風險之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銀行存款約80,07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18,985,000港元)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約64,48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為本集團所面臨的利率風險。這些存款需承受浮動利率變化與當時市場狀況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果利率在該日期降低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當年的稅後綜合虧損將減少(二零一五年：提高)約3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000港元)，主要是因為銀行貸款利息開支減少的結果。如果利率提高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當年的稅後綜合虧損將減少(二零一五年：減少)約7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95,000港元)，主要是因為銀行存款的較高利息收入的結果。

(f)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000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	56,164	60,301
衍生金融資產	—	10,610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191,623	129,076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之金融負債	127,109	9,8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g) 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已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是指在計量日期有關的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收到的出售資產或支付轉讓負債。如下是分類為三個級別階層之公平值估值技術數據：

級別一數據： 本集團可透過在計量日期由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級別二數據： 由級別一所載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數據直接或間接得出。

級別三數據： 不可觀察數據之資產或負債數據。

本集團的政策是確認任何三個級別產生的任何情況的轉入及轉出。

(a) 公平值階層披露級別

所採用公平值計量：

	級別一 千港元	級別二 千港元	級別三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56,164	-	-	56,164
投資物業	-	-	313,328	313,32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的債務證券	60,301	-	-	60,301
衍生金融資產	-	-	10,610	10,6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g) 公平值計量(續)

(b) 根據級別三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對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描述	衍生金融資產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年初	10,610	-	10,610
於綜合損益內確認之收益/(虧損)總額(#)	(10,610)	2,643	(7,967)
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	277,385	277,385
添置	-	52,022	52,022
匯兌調整	-	(18,722)	(18,722)
於年末	-	313,328	313,328
(#)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資產之收益	不適用	2,643	2,64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描述	衍生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年初	-
添置	10,610
於年末	10,6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g) 公平值計量(續)

(c) 本集團所用估值程序以及估值技術及公平值計量所用輸入數據披露如下：

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就財務報告進行所需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包括第3層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就此等公平值計量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財務總監與董事會每年至少兩次討論估值程序及有關結果。

就級別三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一般委聘具備獲認可專業資格及最近進行估值經驗的外聘估值專家。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述	估值技術	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增加 對公平值之 影響	公平值 千港元
投資物業	直接比較法	辦公室之市價	每平方米人民幣 33,000元	增加	313,328
		商用物業之市價	每平方米人民幣 36,500元	增加	
		停車場之市價	每平方米人民幣 150,000元	增加	
		建築成本	每平方米人民幣 2,860元	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g) 公平值計量(續)

(c) 本集團所用估值程序以及估值技術及公平值計量所用輸入數據披露如下:(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述	估值技術	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增加對 公平值之影響	公平值 千港元
溢利保證	貼現現金流量	本集團管理層估計預期收取的 保證金額	12,817,000港元	減少	10,610
		貼現率	15.53%	減少	

於兩個年度內，所使用之估值技術並無變化。

6.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擁有五個可報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分類從事(i)銷售電腦硬件；(ii)提供軟件開發服務；(iii)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iv)提供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
- 內部開發的產品分類從事出租內部開發的電腦硬體；
-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維護服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維護」)；
- 放債；及
- 證券買賣(「證券投資」)。

本集團的可報告經營分部提供不同的產品和服務。因為需要不同的技術和營銷策略，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類資料(續)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相同。經營分類的溢利／虧損並不包括利息收入、投資收益、財務成本以及總部及公司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其他未分配營業總部及企業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其他貸款、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營業總部及企業負債。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內部開發產品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及維護		放債		證券投資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12,153	27,793	-	-	-	-	-	-	-	-	12,153	27,793
分類(虧損)/溢利	(14,061)	(7,091)	-	234	-	-	-	-	11,187	(23,724)	(2,874)	(30,581)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15	16
貸款利息收入											2,068	82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643	-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0,610)	-
未分配收益											370	39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3,152)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32)	(3,167)
投資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											(10,812)	(22,597)
分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	(29,41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2,827	-
投資於合營公司之減值虧損											-	(1,28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9,189)	(15,840)
財務費用											(3,560)	(360)
稅前虧損											(49,354)	(105,1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類資料(續)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內部開發產品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及維護		放債		證券投資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4,961	12,857	-	483	21,648	-	450	-	94,534	60,301	121,593	73,641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64,347	305,483
資產總值											685,940	379,124
分類負債	(8,612)	(8,455)	-	-	(13,588)	-	-	-	(15,823)	-	(38,023)	(8,455)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01,580)	(11,954)
負債總值											(139,603)	(20,409)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分類資產	192	167	-	-	-	-	-	-	-	-	192	16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273	690
											1,465	85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114
銀行利息收入*	2	5	-	2	-	-	-	-	-	-	2	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1,340	-	-	-	-	-	-	-	-	-	1,340	-
所得稅費用											661	531
資本支出*：												
分類資產											344	9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31,144	11,215
											331,488	11,308

* 資本支出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物業以及建築工程支出。

銀行利息收入不包括非經營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類資料(續)

地理資訊

	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	-	86,212	79,388
中國(香港除外)	12,153	27,793	349,361	98,018
日本	-	-	233	-
綜合總計	12,153	27,793	435,806	177,406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營業額乃根據客戶所在地以及於報告期末根據相關資產之地理位置分類的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之資料計算。

有關重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四名(二零一五年：無)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分類之對外客戶(各自貢獻年內本集團總收入之10%以上)進行交易。自各該等主要對外客戶賺取之收入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1	2,284	-
客戶2	2,184	-
客戶3	1,700	-
客戶4	1,312	-
	7,480	-

7.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1)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之服務收入之適當部份(扣除增值稅、營業稅及政府附加稅)；(2)出售貨物之淨發票值(扣除增值稅、政府附加稅及退貨及貿易折扣之撥備)；(3)提供服務之合約收入之適用部分(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提供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	10,685	23,646
銷售電腦硬件	93	1,789
提供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	1,375	2,358
	12,153	27,7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5	16
貸款利息收入	2,068	828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320	249
政府補助	315	911
豁免其他應付款	-	305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	400
其他	735	1,105
	3,453	3,814

9.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利息	870	315
銀行貸款利息	2,655	-
應付租賃融資利息	35	45
	3,560	3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稅前虧損經扣除／(抵免)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之成本	3,975	2,387
提供服務之成本	7,081	12,799
折舊	1,465	85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1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最低租金付款	3,707	2,701
核數師酬金	580	48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6,048	26,37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29	2,731
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2,370	—
	30,147	29,106
投資於合營公司之減值虧損**	—	1,281
其他無形資產之註銷**	—	2,192
向顧問支付之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	7,255	—
存貨減值虧損**	366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34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802	—
其他應收賬款之註銷**	701	—
匯兌差異淨額	73	30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10,882)	23,97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3,1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72

* 有關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之金額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行政費用」。

** 有關金額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a) 董事酬金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其他福利及 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 千港元	股權結算 股份為基礎 付款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鉅成先生	(i)	120	1,584	18	57	1,779
謝志偉先生		120	845	18	1,980	2,963
武京京女士		120	300	-	123	543
東鄉孝士先生	(ii)	120	741	-	1,980	2,841
		480	3,470	36	4,140	8,126
非執行董事：						
王志勇先生	(viii)	120	240	12	1,980	2,3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聖蓉博士	(iv)	120	-	-	123	243
孔慶文先生	(v)	120	-	-	123	243
梅大強先生	(v)	120	-	-	123	243
		360	-	-	369	729
合計		960	3,710	48	6,489	11,20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鉅成先生	(i)	92	810	14	-	916
謝志偉先生		120	845	18	-	983
武京京女士		120	300	-	-	420
王志勇先生	(ii)	84	167	8	-	259
東鄉孝士先生	(ii)	84	167	-	-	251
胡卓爾先生	(iii)	60	423	15	-	498
		560	2,712	55	-	3,32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聖蓉博士	(iv)	110	-	-	-	110
孔慶文先生	(v)	82	-	-	-	82
梅大強先生	(v)	82	-	-	-	82
吳國輝先生	(vi)	40	-	-	-	40
孫國富博士	(vi)	40	-	-	-	40
陳忠發先生	(vii)	10	-	-	-	10
		364	-	-	-	364
合計		924	2,712	55	-	3,6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退任執行董事。
- (iv)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董事酬金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b) 僱員酬金

於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中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五年：三名)，有關董事的薪酬資料已於上文披露。於年內兩名非董事(二零一五年：兩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95	1,40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	49
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	3,674	—
	3,879	1,453

彼等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0港元至500,000港元	—	1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勵及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	531
遞延稅項(附註22)	661	–
	661	531

本集團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二零一五年：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來自中國國內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來自日本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日本企業所得稅撥備。其他司法管轄區內產生之稅項按各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費用及除稅前虧損乘以各自國家之所得款項率之積之對賬列載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9,354)	(105,155)
按各自國家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9,740)	(18,188)
毋須課稅的收入之稅務影響	(3,923)	(1)
不可扣稅的開支之稅務影響	8,890	1,803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14)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659	8,673
過往年度所用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733)	(860)
分佔聯營公司之稅務影響	38	522
聯營公司減值撥備之稅務影響	1,784	3,729
分佔合營公司之稅務影響	–	4,853
年內所得稅費用	661	5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董事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4. 每股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48,143	105,462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66,872,760	3,153,304,324

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此乃由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因其行使可能導致每股攤薄虧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具有反攤薄影響，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

15.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之添置(附註40(a))	277,385
添置	52,022
公平值收益	2,643
匯兌差額	(18,7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328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乃由獨立測量師行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參考類似物業之近期交易市場證據按公開市場價值基準重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擔保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金額為約56,95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483	4,617	3,808	8,908
匯兌調整	-	(20)	(219)	(219)	(458)
增添	9,156	15	220	1,917	11,308
出售	-	-	(228)	(402)	(63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156	478	4,390	5,104	19,128
匯兌調整	-	(35)	(257)	(239)	(531)
增添	-	1,268	813	-	2,081
出售	-	-	-	(875)	(875)
註銷	-	(117)	(515)	-	(632)
收購附屬公司	-	263	167	457	88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56	1,857	4,598	4,447	20,058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483	3,590	2,055	6,128
匯兌調整	-	(20)	(174)	(123)	(317)
年內折舊撥備	15	1	259	582	857
於出售時對銷	-	-	(133)	(323)	(45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	464	3,542	2,191	6,212
匯兌調整	-	(35)	(228)	(148)	(411)
年內折舊撥備	183	108	267	907	1,465
減值虧損	-	261	541	-	802
於出售時對銷	-	-	-	(423)	(423)
註銷	-	(117)	(515)	-	(63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	681	3,607	2,527	7,01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58	1,176	991	1,920	13,04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41	14	848	2,913	12,916

附註：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已審閱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分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原因是預期此分部持續虧損。此審閱導致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80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17.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增添(附註40(b))	3,86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65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65
商譽之賬面值分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維護	3,865

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使用價值法釐定，為基於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之貼現後現金流，而貼現率約15.51%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對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評估。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以根據2%穩定增長率推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其他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港元	放債牌照 千港元	高爾夫球會會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1,614	1,614
添置	-	-	1,875	1,875
註銷	-	-	(3,489)	(3,48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
收購附屬公司	7,828	440	-	8,26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28	440	-	8,268
累計折舊及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1,183	1,183
年內攤銷	-	-	114	114
註銷	-	-	(1,297)	(1,29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28	440	-	8,26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一家高爾夫俱樂部購買兩個高爾夫球會會籍。由於環境問題，高爾夫球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關閉，高爾夫球會會籍已註銷。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放債牌照4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被評估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因為本集團可以續期該放債牌照，毋須重大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英屬處女群島之非上市投資			
分佔資產淨值		16,210	43,887
商譽		54,650	106,975
		70,860	150,862
減值虧損	(d)	(10,812)	(22,597)
		60,048	128,265

附註：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運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應佔股權/投票權/溢利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威視控股有限公司(「威視」)	中國/英屬處女群島	-	25%	開發及提供智能錄像 監控保安系統及安全警報
Faithful Asia Group Limited (「Faithful Asia」)	香港/英屬處女群島	40%	40%	商業情報、大數據、設施 管理、財務科技解決方案 諮詢及執行

(b) 下表顯示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聯營公司的資料。該等聯營公司以權益法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以下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續)

	威視		Faithful Asia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	165,988	37,748	42,277
流動資產	-	10,120	10,707	1,941
流動負債	-	(10,070)	(1,702)	(1,751)
非流動負債	-	(47,278)	(6,228)	(6,976)
淨資產	-	118,760	40,525	35,491
本集團應佔之淨資產	-	29,690	16,210	14,197
商譽	-	52,326	54,650	54,649
本集團應佔之賬面權益	-	82,016	70,860	68,846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				
營業額	812	11,221	12,660	4,000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8,980)	(9,041)	5,033	(2,26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之聯營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3,000港元)。人民幣現時並非可根據中國外匯管理自由兌換之貨幣。

- (c) 威視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以代價80,000,000港元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 (d) 本集團根據使用價值法(第三級公平值價值計量)對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檢討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約10,812,000港元。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成本價	1,000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計量，乃因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本公司董事對被投資公司的表現進行定期檢討。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Quality Partner Enterprises Limited之19%股權，其全資擁有一家持牌專門從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公司及一家秘書服務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a)	36,253	37,46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	85,916	11,109
		122,169	48,578
減值	(c)	(2,624)	(6,817)
		119,545	41,761
分析如下：			
非流動部份			
預付款項	(a)	34,818	36,22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34	–
		36,252	36,225
流動部份			
預付款項		1,435	1,24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	81,858	4,292
		83,293	5,536
		119,545	41,761

附註：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在預付款項是約36,225,000港元購買欣聯投資有限公司(「欣聯」)的100%股本權益，其主要業務為持有位於香港以外之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在預付款項是約34,818,000港元就本集團投資物業建築工程之預付款。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在其他應收款項為就按代價80,000,000港元出售本集團前聯營公司威視(附註19)，應收威視買方之款項80,000,000港元。

(c)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年內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817	7,276
註銷減值	(4,011)	(278)
匯兌調整	(182)	(1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4	6,817

以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是各自之減值。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抵押或其他信用提升至超過這些結餘。

22.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投資物業之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增添	-	(1,292)	3,174	1,882
於綜合損益內扣除	(661)	-	-	(66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1)	(1,292)	3,174	1,221

以下為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遞延稅項結餘(抵銷後)之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661)	-
遞延稅項資產	1,882	-
	1,2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於香港有稅項虧約67,37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1,621,000港元)，並無限期，而於中國內地則有稅項虧損約60,6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8,873,000港元)及於日本有稅項虧損約1,6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分別可供最長五年內及九年內用於抵銷出現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來自曾經出現虧損的附屬公司，故未必有可供動用稅務虧損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就若干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未匯出盈利而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23.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製成品及商品	464	487

24.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款項	9,941	9,370
減值	(4,849)	(3,815)
	5,092	5,555

附註：

- (a)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30至90日的信貸期限。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亦會要求客戶預先付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保障。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續)

(b)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287	878
1至2個月	1,232	294
2至3個月	220	-
超過3個月	2,353	4,383
	5,092	5,555

(c) 於報告期末個別或共同未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無減值	2,518	242
逾期少於1個月	251	975
逾期1至3個月	133	140
逾期超過3個月至1年	2,183	2,421
逾期超過1年	7	1,777
	5,092	5,555

未逾期及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與近期並無無力償債記錄的若干主要客戶有關。

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在本集團具有良好還款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而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保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賬款(續)

附註:(續)

(d) 年內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815	5,658
於綜合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	1,340	-
撇壞賬款項	-	(1,212)
撥回減值虧損	-	(400)
匯兌調整	(306)	(2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849	3,815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的撥備。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與面對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保障。

25.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22,910	-

載於金額約22,910,000港元中，應收貸款3,200,000港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擔保。

所有應收貸款以港元計值及按固定年利率9%計息及期限介乎6個月至14個月。

其中一筆應收貸款10,00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後已悉數結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56,164	60,301

上述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可分類為：

持作買賣	56,164	60,301
------	---------------	--------

上述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包括上市的股本證券投資，可讓本集團有機會取得股息收入及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回報。此投資沒有固定的到期日或票面利率。

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市場收市買盤價釐定。

27. 衍生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溢利保證的公平值	—	10,610

取得溢利擔保乃作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Faithful Asia之一部分。

28. 銀行及現金結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定期存款外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80,078	119,028
定期存款	251	201
	80,329	119,229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04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977,000港元)。人民幣現時並非可根據中國外匯管理自由兌換之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附註:(續)

- (b) 短期定期存款為期七日至一年不等，視乎本集團對現金需求的逼切性而定。短期定期存款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孳息。銀行結餘及存款均存置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無力償債記錄的銀行。

29.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050	1,776
1至2個月	1,281	—
2至3個月	393	—
超過3個月	5,010	3,598
	7,734	5,374

30.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總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發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迄今已確認虧損	2,173	—
減：進度款項	(3,567)	—
	(1,394)	—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總額	(1,394)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築合約相關的預收款項金額為約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並已計入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計開支	5,073	2,464
預收款項	2,146	1,276
其他應付款項	32,867	1,526
	40,086	5,26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335,000港元為應付董事王鉅成先生之款項。

32. 銀行及其他貸款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按揭貸款	(i)	56,951	—
循環貸款	(ii)	5,000	—
分期貸款	(iii)	708	—
銀行透支	(iv)	1,228	—
		63,887	—
其他貸款：			
附屬公司前任管理層控制之一間公司之貸款	(v)	692	495
附屬公司管理層之貸款	(v)	1,033	—
孖展貸款	(vi)	15,823	—
		17,548	495
		81,435	495

附註：

- (i) 按揭貸款為期10年直至二零二二年，附帶銀行可行使之須按要求償還條款。平均利率為5.39%。

按揭貸款以質押本集團公平值約313,328,000港元投資物業以及附屬公司之前任股東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 (ii) 循環貸款按香港年最優惠利率計息，由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及一名前任董事擔保，以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及一名前任董事擁有之物業作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附註:(續)

- (iii) 分期貸款按年利率4.8%計息，由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及一名前任董事擔保及須按要求償還。
- (iv) 銀行透支於年內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每年0.75%計息，由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及一名前任董事擔保，以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及一名前任董事擁有之物業作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 (v) 附屬公司前任管理層控制之一間公司貸款以及附屬公司管理層之貸款為無抵押、未支付本金按年利率10%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vi) 孖展貸款以本集團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公平值為50,984,226港元)作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約14,515,000港元及約1,308,000港元之貸款分別按香港最優惠利率以每年8%及每年3%之固定利率計息。

33. 應付租賃融資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年內	-	263	-	237
2年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	215	-	205
	-	478	-	442
減：未來財務費用	-	(36)	-	-
租約承擔的現值	-	442	-	442
減：於12個月內到期應付(短期負債)			-	(237)
於12個月後到期應付			-	205

本集團租用一部汽車。租賃期限為三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有效借款利率為7%。由於利率是在合同日期固定的，因此本集團將受允價值利率風險影響。租約的還款額是固定的，沒有其他還款應變安排。在租賃期結束時，汽車的擁有權將歸屬於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的融資租賃應付款均以人民幣結算。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抵押給出租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二零一五年：0.10港元)				
之普通股				
於年初	8,000,000,000	4,000,000,000	800,000	400,000
增加法定股份	(a)	- 4,000,000,000	-	400,000
於年終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	800,000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二零一五年：0.10港元)				
之普通股				
於年初	3,881,359,908	2,695,471,908	388,136	269,547
配售新股份	(b)	1,185,888,000	183,079	118,589
於年終	5,712,151,908	3,881,359,908	571,215	388,136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加額外4,00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增至800,000,000港元，該等新增普通股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本(續)

附註:(續)

(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每股0.188港元之價格配售539,088,000新發行股份予不少於6位獨立承配人。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8,623,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每股0.1港元之價格配售646,800,000新發行股份予不少於6位獨立承配人。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2,935,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0.13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1,830,792,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6位獨立承配人。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完成。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1,842,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是要保障集團能夠持續發展，並最大限度地通過債務和股權制衡優化股東回報。

本集團按比例設置風險資本額。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當經濟條件及相關資產風險發生變化時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籌集新債，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監控資本，管理債務與調整後資本比率。該比率之計算公式為淨債務除以整後之資本。淨債務之計算公式為總債務減去現金和現金等價物。調整後之資本包括股權的所有組成部分(即股本，股本溢價，非控制性權益，留存利潤和其他儲備)，與及某些形式的次級債券。

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饋。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全職僱員、本集團的顧問及諮詢人。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起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起維持十年有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續)

因根據計劃已經及尚未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現時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的30%。已經及將會授予計劃內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於授出日期前的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另外授出超出該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授予本公司一名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如超過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價值(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批准。

承授人須於接獲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21日內決定是否接納建議，並須於接納時支付合共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酌情決定，並由購股權被視為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起計。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少於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建議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計劃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授出及行使。

購股權之特定類別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0.185

倘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1年期間後仍未行使，則購股權到期。倘僱員離開本集團，則購股權遭沒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年初尚未行使	-	-
年內授出	323,448,000	0.185
年內沒收	(3,000,000)	0.185
年末尚未行使	320,448,000	0.185
年末可行使	320,448,000	0.185

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具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3個月及行使價為0.185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約19,625,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
於授出日期股價	0.177 港元
行使價	0.185 港元
預期波幅	98.56%
預計年期	1 年
無風險利率	0.34%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提早行使倍數	2.2

預期波幅乃計算本公司過往1年股價歷史波動後釐定。

授予顧問的購股權是獎勵其協助本集團擴展業務網絡、收購及探索新業務項目及機遇。有關利益的公平值不能可靠估計，因此，其公平值乃參考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而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338	67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38	67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	320,555	265,782
應收貸款	22,91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5	1,1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112	91,689
流動資產總值	369,862	358,60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465	749
當期稅項負債	531	530
流動負債總額	1,996	1,279
流動資產淨值	367,866	357,321
資產淨值	369,204	357,99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71,215	388,136
儲備	(202,011)	(30,141)
總權益	369,204	357,9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儲備

(a) 集團

- (i)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i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本公司須償清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 (ii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幣匯兌差額以及自對沖該等海外業務中淨投資產生之任何外幣匯兌差額之實際部份。
- (iv) 中國儲備金
中國儲備金根據中國公司法或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撥出之儲備。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中國儲備金不能以現金股息方式分派。
- (v) 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
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指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就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採納之會計政策已確認授予本集團僱員及顧問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儲備(續)

(b) 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股份為基礎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5,376	–	23,085	38,461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11,571)	(111,571)
發行新股份	47,441	–	–	47,441
發行新股份佔交易成本	(4,472)	–	–	(4,47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8,345	–	(88,486)	(30,141)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240,258)	(240,258)
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19,625	–	19,625
發行新股份	54,924	–	–	54,924
發行新股份佔交易成本	(6,161)	–	–	(6,16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108	19,625	(328,744)	(202,011)

3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本面值／ 註冊股本	應佔 股權利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上海鵬達計算機系統 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7,200,000港元	90%	開發及銷售 電腦軟件及 提供系統集成 及相關服務
中國信息科技 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辦公室管理
萬高訊科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1,050,000港元	84%	在香港提供系統集成 及維護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本面值／ 註冊股本	應佔 股權利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廣州市銀興計算機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1,300,000港元	84%	在中國提供系統集成 及維護服務
廣州信豐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101,400,000港元	100%	資產收購、管理及諮詢 服務
環球金瑞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證券買賣
連城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放債
金龍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物業持有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至二零三六年六月十三日

上表只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3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出售華祺國際有限公司(「華祺」)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本集團出售華祺。

於出售日之出售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632
淨資產售出	15,63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152)
總成交代價－現金	12,480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已收現金代價	12,4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欣聯投資有限公司(「欣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本集團收購欣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統稱「欣聯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78,000,000元(相當於約212,315,000港元)。欣聯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擁有物業。

此收購將本集團之業務據點拓展至中國之資產收購、管理及諮詢服務行業並且將於中國建立業務網絡。

收購欣聯並非一項業務合併。

於收購日期欣聯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價值分配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	277,385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4
預付款項	1,535
銀行及現金結餘	944
銀行貸款	(68,013)
	<hr/> 212,315
代價由以下支付：	
現金	212,315
收購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212,315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4)
	<hr/> 211,371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支付現金代價約36,225,000港元及約176,09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認購銀興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84%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認購銀興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銀興集團」)之84%股權，代價為8,400,000港元(「認購事項」)。銀興集團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及中國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維護服務。

認購事項旨在於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分享技術專門知識及現有客戶基礎，本集團將能夠提升銀興集團之企業治理及管理標準，而認購事項將創造協同效益以令本集團可更佳配合其現有業務。

於收購日期銀興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3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18)	7,828
存貨	381
遞延稅項資產	1,882
貿易應收賬款	2,771
按金	515
本集團就認購事項應收款項	5,400
銀行及現金結餘	3,983
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貸款	(4,197)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381)
貿易應付賬款	(2,87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394)
銀行貸款及透支	(6,936)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5,398
非控股權益	(863)
商譽(附註17)	3,865
	8,400
代價由以下支付：	
現金	8,400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滙來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估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認購銀興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84%股權(續)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現金支付代價	8,400
減：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83)
現金流出淨額	4,417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現金代價3,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已支付5,400,000港元。

收購銀興集團產生之商譽歸於合併產生之預期未來經營協同效益。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內概無確認銀興集團之收入及虧損。

倘該等業務合併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將為約37,339,000港元及稅後虧損將為52,894,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一定反映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實際將錄得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不擬用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41.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於下列期間屆滿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513	2,41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291	503
	13,804	2,9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經營租賃承擔(續)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租金。租約磋商平均為期兩年(二零一五年：兩年)及租賃期租金固定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42.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附註(a))	-	176,738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權盛投資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擁有100%股份的欣聯投資有限公司(「欣聯」)及欣聯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由目標公司結欠該等賣方或對其承擔的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總代價為人民幣178,000,000元(相當於212,963,000港元)。已支付訂金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36,225,000港元)給賣方。

43. 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有以下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王鉅成先生(王先生)與一名獨立第三方Nihon Unisys, Ltd.(「Nihon Unisys」)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合作在日本成立合營公司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CITD日本」)，計劃在中國、香港和東盟國家推廣及銷售日本產品。

根據協議，本公司、王先生及Nihon Unisys分別擁有CITD日本35%、31%及34%。CITD日本的總投資額將為3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1,902,000港元)。本公司、王先生和Nihon Unisys須分別注資為10,500,000日圓(相當於約666,000港元)、9,300,000日圓(相當於約589,000港元)和10,200,000日圓(相當於約647,000港元)。

44. 批准財務報表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下載列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乃摘錄自己公佈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業績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12,153	27,793	23,097	18,333	56,41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虧損	(49,354)	(105,155)	(11,615)	(20,345)	(6,692)
所得稅費用	(661)	(531)	-	-	(1,160)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50,015)	(105,686)	(11,615)	(20,345)	(7,85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已終止業務之溢利／(虧損)	-	-	12,976	10,636	(131)
年內(虧損)／溢利	(50,015)	(105,686)	1,361	(9,709)	(7,983)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8,143)	(105,462)	1,049	(9,066)	(7,986)
非控股權益	(1,872)	(224)	312	(643)	3
	(50,015)	(105,686)	1,361	(9,709)	(7,983)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685,940	379,124	319,909	143,666	237,830
負債總額	(139,603)	(20,409)	(16,941)	(24,104)	(85,029)
淨資產	546,337	358,715	302,968	119,562	152,801
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47,216	360,021	304,038	120,538	134,475
非控股權益	(879)	(1,306)	(1,070)	(976)	18,326
	546,337	358,715	302,968	119,562	152,801